

乡(镇)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试用)之一

农村法律常识

吕志伟 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农村法律常识

吕志伟 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8 号)

哈尔滨市书刊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81 字数

1988 年 10 月第 1 版 198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000 册

ISBN 7-81008-053-9/F·4

定价: 1.67 元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乡镇领导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工作由各省统一计划部署的指示精神,在调查研究、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经省委领导同意,由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组织有关院校和部门编写了这套乡镇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试用教材。这套教材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乡镇政权建设》、《农村商品经济》、《乡镇企业管理》、《基层行政管理学》、《乡镇规划、建设与管理》、《当代农业科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领导科学》、《机关应用文写作》、《农村法律常识》等共十一本。此教材力求体现乡镇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的特点,以理论为魂,以实际为本,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一定的超前性。既适于做乡镇领导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教材,又可做自学教材。

《农村法律常识》由佳木斯市委党校讲师吕志伟编写。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经验不足和水平有限,本教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乡镇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讲 法的基础理论

-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1)
- 二、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及其本质 (4)
-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8)
- 四、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2)
- 五、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16)

第二讲 宪法

-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9)
-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和基本制度 (23)
-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32)

第三讲 刑法

- 一、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37)
- 二、关于犯罪的原则规定 (39)
- 三、关于犯罪的具体规定 (44)
- 四、刑 罚 (51)
- 五、怎样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54)

第四讲 民法通则

- 一、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56)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57)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0)
四、民事权利	(62)
五、民事责任	(65)
六、诉讼时效	(68)

第五讲 继承法

一、继承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原则	(69)
二、法定继承	(71)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73)
四、继承的其他问题	(75)

第六讲 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概述	(78)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80)
三、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6)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7)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89)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	(90)

第七讲 婚姻法

一、我国婚姻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 原则	(92)
二、结婚	(95)
三、离婚	(96)
四、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	(98)

第八讲 农业经济法

一、农业经济法概念和原则	(100)
二、农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102)
三、农业生产责任制	(105)
四、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108)

五、农村集体经济的法律保护	(110)
第九讲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一、自然资源法的原则	(112)
二、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113)
三、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律 规定	(115)
第十讲 环境保护法(试行)	
一、执行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和生态平 衡的意义	(121)
二、我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任务	(122)
三、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22)
四、奖励与惩罚	(124)
第十一讲 兵役法	
一、我国的兵役制度	(126)
二、兵员征集	(127)
三、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	(128)
四、预备役人员和学生的军事训练	(128)
五、对现役、退役军人的优待和安置	(129)
第十二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种类和运用	(131)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33)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138)
第十三讲 刑事诉讼法	(141)
一、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41)
二、管 辖	(143)
三、刑事诉讼程序	(145)
四、强制措施	(148)

第十四讲 民事诉讼法

- 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51)
- 二、管 辖 (152)
- 三、诉讼参加人 (153)
- 四、民事诉讼程序 (154)

第一讲 法的基础理论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法律”一词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是指拥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上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即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

那么，法是怎样产生的呢？我们说，法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没有法律，逐步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秩序，人们必须按照代表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的习惯办事，这些习惯成了氏族每个成员共同遵守的规则。而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氏族内部的血缘关系受到了破坏，人与人的平等关系变成了富人与穷人、奴隶主与奴隶的对立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奴役，镇压奴隶的反抗，需要一种新的、以暴力为特征的机关代替氏族制度，以带有强制性的社会规范维护和调整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法律就相继产生了。

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来划分，历史上出现过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本主义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与前三种类型的剥削阶级法律相对立的、新的类型的法律。将来，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社会主义法律也必然消亡，而被新的、共产主义的行为规范所代替。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对于法的本质的揭示，对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在经济、政治、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仅仅代表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和利益。因此，资产阶级法律上有一些所谓保护全民利益的条款，实质上是以不危害资产阶级根本利益为限度的，是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对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来说，则是一种欺骗，是不可能实现的。

（2）法是体现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意志。法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通过政权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使其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对人们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这里包含两方面意思：一方面，法要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另一方面，法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3）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同样，法

也不是什么“自由意志”，“绝对精神”，归根到底，它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他们物质需求的法律表现。

总之，法律是从统治阶级利益出发的，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但应该看到，在阶级社会中，法律在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方面的职能即政治职能的同时，还执行着一种具有全社会意义的社会职能，即马克思所说的“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职能。例如，为了保证交通流畅，防止交通事故，就要制定交通法规；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以利发展生产，保障健康，就要制定环境保护法规等。这些法规虽然执行社会职能，但也具有阶级性。均由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是这两类法律规范在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方式上，在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方法上，有所不同而已。所以，法律的社会职能和政治职能不仅不是对立的，而且是统一的。

法律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从本质上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又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普遍性的、强制性的规范。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但它又具有自身的如下特征。

（1）法律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它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保证统治阶级对整个社会的国家领导。

（2）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

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诸如某些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3）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强制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国家的强制，主要指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等。

（4）法律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法律应当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朝令夕改，任意变更。否则，人们就无法遵守，甚至影响法律的信誉。

但是，社会是发展变化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等形势的发展变化，法律也应当有相应的废、改、立，以充分发挥法律的应有效力的作用。当然，在同一国家内，制定新法律、修改原来法律，都应保持对原法律有一定的连续性。只有当社会历史类型的更替，国家政权发生质的变化时，法律的历史类型才随之发生根本的变化。

二、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及其本质

1. 建立社会主义法的必要性

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必须创立自己的法律，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的一个重要之点。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创立自己的法律，这是因为：

（1）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决定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社会里自发地产生，只有通过“剥夺剥夺者”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建立起来。在这个过渡时期中，为了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和阻挠，为了克服剥削阶级残余势力和小生产习惯势力的抵抗和干扰，

也为了正确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改造旧经济和建设新经济，必须制定正确反映经济发展规律的法律。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更需要健全法制，才能保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必需的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和统一的纪律，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有秩序的发展。

(2) 创立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需要。没有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法律，没有社会主义的法律，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国家职能的实现，也得不到应有的保证。因为，不仅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需要法律来确认，而且国家的各项制度以及国家机关的组成和活动，都有赖于法律作出明确的规定。所以，只有借助法律，才能使整个国家机器按照无产阶级的统一意志协调一致地进行运转，从而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国家职能得以巩固和实现。

(3) 创立社会主义法律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社会主义建设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大大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清除旧的剥削阶级思想、道德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无产阶级必须借助自己的法律，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文化和思想建设，培养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道德风尚，从而保证全体社会成员遵纪守法，并同因思想堕落、道德败坏所引起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总之，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必须创立社会主义法律，保障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方面的建设，实现它所担负的伟大历史任务。

2.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是：首先，无产阶级夺取政

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条件。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任何阶级，没有掌握国家政权，就不可能有按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法律。其次，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都是维护私有制和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因此，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不能保留旧法律，必须在全盘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创造自己的法律。最后，社会主义法的产生还有一个带有规律性的特点，那就是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建。这既是社会主义法区别于其他剥削阶级法的特点，也是社会主义法优越于其他剥削阶级法的优点。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不仅参与制定法律，而且还有权监督法律的执行。

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是法的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根本性的革命变革，它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根本不同，是一种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其主要特征是：

(1)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并不是全民的法，它只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绝不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他们是专政的对象，社会主义法律绝不能反映他们的意志。这是社会主义法阶级性的主要表现。但是，这一部分人只占社会全体成员的极少数。同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上实行了最广泛的民主制度，全体人民之间已

无根本的利益冲突，形成了共同的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不只是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同时也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这是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相统一的集中表现。

(2) 社会主义是科学性和正义性的统一。法律的科学性是指正确反映客观规律性的程度。在社会主义社会，因为工人阶级和它所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要求是一致的，所以客观上完全具备使法律符合客观规律或基本上符合客观规律的可能。当然，要把这种可能变成现实，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法的正义性是评价一种法的价值的重要内容之一。在阶级存在的社会，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所体现和维护的正义，只能是统治阶级认为的正义。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正义，是绝大多数人公认的正义，是真正体现社会进步的正义。这是任何剥削阶级法所不能比拟的。

(3) 社会主义法是自愿性和强制性的统一。法具有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而被人遵守的性质，这就是法的强制性；但法也有被人们自觉遵守的性质，这就是法的自愿性。社会主义法律是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实行强制。而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遵守法律不是出于国家强制力的威胁，而是靠群众的自觉遵守。这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律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并强迫人民守法是根本不同的。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修改、实施社会主义法律过程所应遵守的根本指导方针和思想，它贯穿社会主义法的始终。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是人民

的根本利益所在。因为，作为社会主义的法必然要从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文化上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另外，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社会主义民主需要法律化、制度化。因此，社会主义法必须贯彻民主原则，保证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教育上的民主权利真正实现。除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之外，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还有民族平等和国际主义原则、人道主义原则。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 社会主义法律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在这一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首先，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杠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社会中自发地产生，而只能由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建立的同时，颁布法律，没收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的企业，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以法律为杠杆，对一切非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才能建立起来。

其次，社会主义法律是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强大武器。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是人民群众幸福生活之所系。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国刑法将危害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行为视为犯罪，处以刑罚。这对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重大作用。

再次，社会主义法律是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有力保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在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同时，也确保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第四，社会主义法律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法律是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社会主义法律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如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在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活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中，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统计和监督，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过程中，以及在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过程中，都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大作用。

最后，社会主义法律在维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面也发挥着重大作用。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的活力，改变单一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为多种形式多层次的经济形式和经营结构，则是改革的主要内容，而最终目的是提高经济效益。要实现艰巨而复杂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仅依靠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是不够的，大量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还需要用法律加以调整和固定。实践表明，只有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2) 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在惩办敌人、解决敌我矛盾中的作用表现在：首先，它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及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政治、法律地位；其次，它具体规定了何种行为构成反革命罪和其他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以及对这些犯罪行为的惩罚方法；最后，它还具体规定了对阶级敌

人实行劳动改造的办法，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人民民主方面的作用表现在：它不仅赋予人民以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自由权利，而且赋予人民同一切侵犯其民主自由权利的行为作斗争的有效手段，同时还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自由权利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

社会主义法律还通过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来促进安定团结，以巩固人民民主制度。这方面的作用大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用社会主义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律赋予人民以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的同时，还规定了人民必须遵守的各项社会主义纪律。②用社会主义法律排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进一步增强人民的团结，促进社会的安定。③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人民内部出现违法犯罪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依法对这些犯罪分子予以制裁是完全必要的。但这种制裁同对阶级敌人的专政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主要是为了教育违法犯罪分子。

(3) 社会主义法律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体可以分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项文化事业和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方面，不仅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直接起着组织作用。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它以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人民，要求人们树立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劳动态度；树立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思想；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和其他的腐朽思想，